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袁 清_____

德力格尔巴图_____

张振华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